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藁住建〔2026〕1号

##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各相关股室：

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局的《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20日



#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,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,提升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,根据我区双随机办安排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如下抽查计划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拟由住建、人社、税务局联合抽查工作共一次,定于2026年8月-10月

### 二、抽查的部门和事项

(一) 联合抽查部门。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联合部门有区人社局、税务局。

(二) 随机抽查事项。根据省级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,认真梳理核对抽查事项,并在“双随机监管平台”上进行认领,形成本部门的“抽查事项清单”。在抽查过程中实现所有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### 三、抽查工作流程

(一) 确定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

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,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列

和频次,对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抽查数不低于 3%的比例确定抽查名单,并从《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联合检查,每次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由参与联合部门依需求确定。

## (二) 检查方式。

抽查采用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,可以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## (三) 检查记录。

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,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,做到全程记录,并运用电子化手段,实现责任追溯。

## (四) 查处违法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,形成有效震慑,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## (五) 结果处理。

抽查人员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,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监管系统”,并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: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,抽查部门要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;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

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；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示。

#### 四、抽查纪律

各相关股室及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能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附：《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20日





##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技术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6012	2026年度藁城区 第十二次跨部门 联合抽查	联2026012	2026年度藁城区 第十二次跨部门 联合抽查	定向	按照信用风险分 级分类等级抽取 涉及行业共计不 低于3%	<p><b>住建局：</b>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；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</p> <p><b>税务局：</b>异常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；非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。人社局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妨碍行政执法行为的检查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；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。</p>	1、建筑行业。 2、房地产行业。 3、物业服务行业	住建局	税务局、人社局	8-10月